

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三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，每人新臺幣<u>五</u>百元，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。 持用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，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，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。	第三條 搭乘民用航空器出境旅客之機場服務費，每人新臺幣三百元，由航空公司隨機票代收。 持用未含機場服務費機票之旅客，應於辦理出境報到手續時，向航空公司櫃檯補繳該項費用。	鑑於目前我國機場服務費收費額度相較其他鄰近國家仍屬偏低，為因應觀光產業升級及推動桃園航空城等航空建設所需經費需求，爰調整機場服務費收費額度為新臺幣五百元。